

東海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努力求學，培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生活習慣，建樹優良風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表彰。

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表彰包含表揚狀及獎章。

第三條 懲處之類別如下：

- 一、輔導教育。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定期停學。
- 七、退學。

輔導教育包含告誡、講習、停權；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停權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定期察看為一學期以上，一學年以下。

定期停學為一學年以上，二學年以下。

毀損或破壞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各類獎勵適用之情形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自治(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拾物(金)不昧具相當價值者。
 - (五)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六)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七)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成效者。
 - (八)捐血助人者。
 - (九)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者。
 - (三)擔任校內自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 (六)熱心幫助他人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1 至 2 次：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同學模範者。
 - (四)代表學校當選為國家或社會團體傑出學生者。
 - (五)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發表揚狀：
- (一)獎勵累計(功過相抵)記滿二大功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具有特殊義勇表現對他人之身、心有所助益者。
 - (四)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發獎章：
- (一)獎勵累計(過相抵)滿三大功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或同等級單位主辦之全國性正式比賽獲得第一名者。

第五條 各類懲處適用之情形如下：

- 一、輔導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
 - (二)講習：學生行為不當有待輔導者。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 (一)擔任校內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
 - (二)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 (三)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六)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情節輕微者。

(七)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一)記申誡後再犯同樣事實者。

(二)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三)於校園內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四)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校園安寧，不服勸導者。

(五)無正當理由，擅發警笛或其他警號，影響校園安寧者。

(六)侮辱或誹謗他人，情節輕微者。但就可受公評之事為合理之評論，或有相當理由可信其為真實者，不罰。

(七)有影響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其著作，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無故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或無故隱匿其內，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情節輕微者。

(十三)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十四)污染校產、違反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五)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情節較重者。

(十六)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一)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二)故意毀損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三)故意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處過程中，湮滅證據、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

(四)侮辱師長者。

(五)侮辱或誹謗他人，情節較重者。但就可受公評之事為合理之評論，或有相當理由可信其為真實者，不罰。

(六)影響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情節較重者。

(七)故意破壞學校公物，情節較重者。

(八)考試舞弊。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十)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其著作，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十二)無故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或無故隱匿其內，受退去之要

求而仍留滯，情節較重者。

(十三)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十四)污染校產、違反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五)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情節重大者。

(十六)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記大過後再犯同樣事實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四)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者。

(五)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其情節重大有定期察看之必要者。

(六)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二)定期察看懲處註銷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三)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其情節重大，有定期停學之必要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獎懲累記滿三大過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三)嚴重違害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危害者。

(四)對師長有恐嚇、侮辱或暴力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觸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且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

(六)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八)具其他以上相當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懲處之裁量原則及相關處置：

一、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二、學生受懲處後，如再犯相同行為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三、有記功以上獎勵者，得以中止定期察看。受定期察看懲處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為丙等(六十分)。

四、停學學生復學後，保留原有獎懲記錄。

五、犯有退學情形之一者，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六、應屆畢業生犯有退學情形之一者，未結案前暫不頒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者，得檢附具體事實，提出獎懲建議。

獎懲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記小功、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表揚狀、獎章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時，應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記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八條 凡已受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定期時數之愛校服務者，得由學生向導師提出自新銷過，予以註銷記錄。

一、受記申誡者：每次 20 小時。

二、受記小過者：每次 60 小時。

三、受記大過者：每次 200 小時。

第九條 懲處提案人或受懲處人事後發現新事實或證據者，得提請重新審議。

如不服決定，於收受獎懲通知書 30 日內，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之申訴程序，應附記於獎懲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